					承	辨股	別
聲明異議狀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 或	價 客	頁	案		號
新台幣 萬	千 百	+	元	角	年度	字第	號
稱調	聲明人 (即第三人)				債權人		
姓名 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 別							
出 生 月 日							
職業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即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為對 年度 稅執字第 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事: 日接奉 貴分署 年度稅執字第 號債務人 緣聲明人於 年 月 行政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命將應給付債務人 台幣 (下同) 元範圍禁止向債務人清償, 逕交債權人收取, 元,在 聲明人理應遵照,惟查聲明人所欠債務人之 款 元,已於接到 貴分署 執行命令前,全部如數交付債務人收訖,以致無從遵辦,為此爰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 六條准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接受上開命令十日內,提出書狀聲 明異議, 狀請 鑒核詳查,准予撤銷原執行命令,以保權益。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鑒 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 中 年 華 民 國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

蓋章